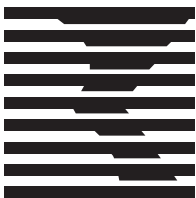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關連交易 增加對合資企業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南通三建各自以光大興隴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及個別擔保光大興隴向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南通三建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之貸款，以為發展該土地提供資金。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由上海雋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60%）及由上海鴻麥（南通三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40%）。上海雋業及上海鴻麥各自亦已按比例向合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合資企業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南通三建透過上海鴻麥分別持有合資企業及上海雋通（各自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b)南通三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c)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企業及集團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加對合資企業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南通三建各自以光大興隴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及個別擔保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南通三建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於光大興隴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之貸款項下之付款義務。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以合資企業於該土地之權益作抵押。

本公司及南通三建於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繼續直至貸款到期日後兩年為止。擔保協議並非以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興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由上海雋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60%)及由上海鴻麥(南通三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40%)。上海雋業及上海鴻麥各自亦已按比例向合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合資企業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合資企業之財務業績並無於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惟其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集團對合資企業之資本承擔(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乃為收購該土地及於該土地上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提供資金。

有關合資企業之資料

合資企業之目的

合資企業乃為發展及出售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小昆山鎮之該土地上之住宅及商業項目而成立。

股東

合資企業由上海雋業及上海鴻麥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上海鴻麥由南通三建間接全資擁有。南通三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與資產管理及投資信息諮詢。南通三建（透過上海鴻麥）亦為擁有上海雋通（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40%權益之股東。

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三名董事由上海雋業提名及兩名董事由上海鴻麥提名。主席由上海鴻麥委任及副主席由上海雋業委任。

權益轉讓限制

股東於未向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不可向第三方（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轉讓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接獲出售股東之通知後，其他股東擁有(i)向出售股東購買有關權益之優先認購權；及(ii)要求出售股東促使第三方按第三方向出售股東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其他股東於合資企業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隨售權。

於未經合資企業董事會同意下，概無股東可就其全部或部分權益設置任何押記或擔保。

分派溢利

於分派建議於合資企業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除稅後溢利將根據於中國之規定每年分派予股東。

須股東批准之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事項須股東一致批准：修訂章程及股東協議；變更資本；合資企業清算或解散；成立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股東轉讓權益；財務安排及出售資產；向股東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委任董事及監事；批准年度預算；批准溢利分派建議；釐定業務建議及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其中專注於住宅發展，並正評估增加發展商業物業之投資。集團亦透過合資企業於中國及如合適機會出現可能於東南亞其他地區投資及管理高速公路。本公司認為，透過投資於合資企業發展物業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擔保之目的為促進合資企業就發展該土地取得資金，其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之日常業務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及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就對合資企業之資本承擔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南通三建透過上海鴻麥分別持有合資企業及上海雋通（各自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b)南通三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c)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企業及集團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包括註冊資本、股東貸款及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對合資企業之承擔總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興隴」	指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發出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以光大興隴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擔保協議及南通三建以光大興隴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擔保協議（各自為一份「擔保協議」），各自共同及個別擔保光大興隴向合資企業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之貸款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合資企業」	指	上海雋築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及南通三建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小昆山鎮之建築面積為194,000平方米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光大興隴根據光大興隴(作為貸款人)與合資企業(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合資企業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0元之貸款
「南通三建」	指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上海雋業及上海鴻麥按他們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比例向合資企業提供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0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上海鴻麥」	指	上海鴻麥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南通三建間接全資擁有
「上海雋通」	指	上海雋通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及南通三建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上海雋業」	指	上海雋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